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赣民办字〔2021〕41号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出：“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现将《江西省非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民办函〔2021〕55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民政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促检查，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做好“双减”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登记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双重管理登记规定。即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后，才能到同级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

（三）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法人

登记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申请成立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实行双重管理。其中，教育行政部门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部门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二）有规范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冠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县（县级市）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如南昌县 XXXXX；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如南昌市东湖区 XXXXX。同时，名称还应当包括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为确保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品牌效应以及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要求，符合转为非营利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字号应当保持不变；组织形式必须明确，一般称学校、中心、院、馆、社、俱乐部等。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

低于儿童人数的 6%。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四）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要求，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上述通知要求，明确业务范围。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且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六）有必要的场所。活动场所应当满足开展校外培训的要求。

三、申请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

（二）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学科类培训机构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办学许可证，非学科类

的培训机构应提供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

（六）章程草案。章程应当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党建工作；组织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须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同时，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要求，民政部门审查申请登记材料时，应当要求举办者签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附件1)，出资人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附件2)，并将告知书、捐资承诺书的具体内容告知举办者、出资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四、登记办法

（一）关于现有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二）关于现有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营利性机构，需要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或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后继续依法从事其他培训活动。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三）关于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线上培训机构，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时，其法人类型登记参照以上线下培训机构的操作路径处理。

（四）关于终止培训机构的办理。现有培训机构决定解散机构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该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及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查登记，确保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设立。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是民政部门承担的重要职责，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

（二）开展摸底排查，清理现有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各地民政部门要对现已登记社会组织中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前置审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其中未经对应部门审批的，应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通过推动变更名称、修改业务范围或注销登记等方式要求机构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执法和信用信息管理等处理措施。

（三）加强日常监管，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各地民政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等部门，在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备案、章程核准、检查评估等工作中，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要结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财务抽查、信用管理和执法检查，对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混乱、侵占私分校外培训机构资产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情形的机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四）主动沟通联系，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与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明确需要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确认完成登记的截止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在登记

管理工作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情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五）强化宣传引导，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各地民政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引导选择，向举办者说清、说透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宗旨、财产属性、监管要求等，推动其自愿选择转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摸排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各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如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要加强与行政审批局的沟通衔接，确保相关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要抓紧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于2021年底前每月的15日、30日，向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情况表》（附件3）。

联系人：叶兴，联系电话：0791-86287633、15170016681，
邮箱 mgj86287633@163.com。

- 附件：1.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3. 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情况表

附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登记_____（名称）告知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是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捐助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出资人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资产。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举办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单位____ [本人____（身份证号 _____）]
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作为
拟成立的_____的开办资金。以上财产属本单位
（本人）合法财产，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
本单位（本人）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财产捐
赠后，开办资金作为_____的自有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
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用于分红，终止时不向出
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

特此承诺。

捐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捐资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情况表（截至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民政部门登记校外培训机构总量	其中					开展线上培训的机构	配合教育部门清理不合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原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意见》印发后按照统一登记有关规定到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	业务范围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	业务范围涉及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	业务范围涉及学龄前儿童培训的机构	业务范围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		
XX 市								
XX 区								
XX 县(市)								
.....								
总量(全市)								

注：本表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涉及的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高中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涉及职业培训机构以及面向成人的培训机构。

